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2)*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

本人(或吾等) *(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公司**」)H股 _____ 股 *(附註2)* 之持有人,現委託 _____

地址為: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聯繫電話:_____)/會議主席 *(附註3)*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或吾等)出席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在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並代表本人(或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臨時股東會			
序號	**累積投票議案名稱**	**同意**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00	關於選舉公司董事的議案:		
1.01	選舉侯啟軍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2	選舉蔡勇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_____ *(附註6)*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與中國石化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請填上受委託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臨時股東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理人。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中國石化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變更,將須由簽署人簽字方可。
4. 謹請注意:中國石化《公司章程》規定,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5. 謹請注意:

   就:第1項「關於選舉公司董事的議案」中的1.01項至1.02項子議案,公司實行等額選舉,並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在投票時,請按照下述要求進行:

   (1) 以第1項議案為例,就第1.01項至1.02項子議案而言,　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即:2名)相同的表決權。舉例而言,如　閣下擁有100萬股中國石化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人數為2位,則　閣下對第1.01項至1.02項子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即100萬股×2=200萬股)。

   (2) 請注意,　閣下可以對每一位候選人投給與　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候選人投給　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兩位候選人分別投給　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3) 如　閣下擬將所持有的股份數平均分配給每一位候選人,則請在「贊成」或「反對」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否則,請在「贊成」和/或「反對」欄填入　閣下給予每位候選人的表決權股份數。

   (4) 閣下對某位候選人集中行使了　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另一位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5) 請特別注意,　閣下對某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　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　閣下對某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　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6)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候選人。如果在臨時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7) 臨時股東會根據前述第(6)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6. 委託代理人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7. 第1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如果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果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中國石化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9. H股股東須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於臨時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5年8月20日上午九時整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公司如未在前述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有關文件的原件,該股東可被視為未出席臨時股東會,有關委託代理人表格可被視為無效。